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0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4月7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327号《关于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简称“问询函”）。2016年5月4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4日开市起复牌。

###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相关各方仍在紧张有序、全力推动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正积极跟进有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 二、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披露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关于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